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及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彼未能出席³及⁴，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趙軻女士(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000,000港元買賣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20,000股已發行股份(構成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趙軻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為了或就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無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p>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納特別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全體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之股東除外)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
-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納特別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全體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之股東除外)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納特別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全體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之股東除外)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